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53,518,350.82元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,193,368.73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,100,118.29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010,011.83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3,310,153.22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等制度文件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末总股本167,831,09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55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,230,709.95元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

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。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